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50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4053634_0150366_銓敘部函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下稱俸給法）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按前開銓敘部函說明，審酌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已不再以是否適用勞基法作為判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之準據（本府115年9月1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39085號函計達），基於衡平，適用勞基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；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之。

三、據上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曾任旨揭年資，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

（如對該年資提敘有相關疑義，得逕洽本府人事處人力科瞭解，分機1305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5:00:21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11/11

1150108985